洛阳市偃师区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我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和运行管理，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促进供水、节水事业发展，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4〕107号）、《关于大力推进农村供水“四化”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水农〔2024〕14号）、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全面落实水利部加快推进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的通知》、洛阳市水利局《关于全面推进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全面推进农村供水“3+1”标准化建设和管护模式，优化农村供水工程布局，衔接国家和省市县水网建设，根据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集中供水规模化，因地制宜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模化，做好小型引调水工程开工建设，推动解决农村供水水源不稳定、输配水能力不足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健全从水源到水龙头的全过程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完善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实现农村供水县域统一管理、统一运维、统一服务、统一监管，保障工程长久稳定运行，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遵循“城乡一体、统筹规划、政府主导、公司经营”的思路，聚焦建立健全从水源到水龙头全链条全过程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目标，推行县域农村供水统一管理和专业化管护。明确专业化公司对全区城乡供水一体化水厂和单村供水工程进行统一运营管理；城区和农村供水实行一套班子、一套制度、一体管理，力争2025年实现农村供水工程专业化管护全覆盖，构建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的供水管理格局。

三、范围与对象

根据偃师区实际情况，由亳源水务集团作为我区农村供水县域统管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

（一）接管对象。全区所有农村供水工程。我区现有农村供水工程150处，覆盖213个行政村，主要为现有12处农村集中供水厂和136处单村供水工程（联村供水工程）及小型或分散供水工程。2023年8月按照区城乡供排一体化要求，10处农村集中供水厂已纳入亳源水务集团统一管理。

(二）接管范围。全区所有农村供水工程。根据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现状，分类确定接管范围。

四、方法步骤

（一）组织动员。成立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县域统管工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宣传动员。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1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确保县域统管工作有序推进。亳源水务公司要建立县域统管运营机制，落实县域统管部门和人员，拟定农村供水工程运营管理办法、供水管护制度，做好县域统管过程中相关工作落实等。

（二）分类推进。结合实际，对现有农村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单村供水工程、联村供水工程及小型或分散供水工程，进行统一管理服务。

1.偃师区单村供水工程通过政府整合资源，统一移交给亳源水务集团，按照特许经营或授权经营的方式统一由亳源水务集团经营管理。

2.亳源水务集团根据各单村供水工程及运行情况，分类分步推进，实现全域农村供水工程运营县域统管工作。

五、职责分工

按照各单位职责分工，落实农村供水运营管理责任和保障措施。具体职责如下：

（一）区政府：农村供水运营管理的责任主体，统筹推进全区范围内的城乡供水工作。

（二）区水利局:具体负责全区农村供水的监督和指导。负责农村供水工程总体规划、项目实施的指导，监管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制定并落实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考核办法。对日常运行管护进行考核评估；积极向上级申请政策性资金，根据全区农村供水工程的运行维修情况，对供水管理单位进行政策性资金扶持。做好政策宣传等工作。

（三）区财政局:负责建立健全和完善对农村供水工程资产监督，研究落实农村供水资金支持政策。

（四）区卫健委：负责农村供水卫生监督和检测工作，定期组织有关机构对农村饮用供水水源、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质进行监测、化验、检测并公布结果，建立居民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信息制度。

（五）区发改委:负责制定和调整农村供水水价核定及相关工作。

（六）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农村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开展水源地的环境监测、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农村供水工程水源水质监测预警机制系统。

（七）亳源水务集团：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实施主体，负责制定县域统管标准及细则，对统管区域内供水工程负总责。对已经接管的10处集中供水工程进一步加强专业化管理，对区域内单村工程，按照专业化公司管理+村级管水员模式实现县域统管。对于村级管理的小型和分散供水工程提供统一管理技术服务。同时制定接管方案，明确县域统管标准，建立专业化运维服务平台，负责区域内农村供水工程项目的谋划、工程建设、运营管护等工作，构建专业化管护队伍，承担全区农村供水运营管理技术保障和管护人员培训工作，提升农村供水服务水平。

（八）镇（街道）:对辖区内农村供水管理负总责，确保群众饮水安全。配合已具备县域统管的供水工程确定统管模式，逐步实现区域内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加强饮用水源和供水设施保护，协助开展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护、水事纠纷协调工作，做好农村供水应急保障工作。

(九)村民委员会:对本村农村供水负总责，负责本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选聘农村管水员，健全管理维护机制，对出现的安全饮水问题及时处置，加强饮用水源和供水设施保护，负责本村农村供水应急保障等。

六、运行管理

（一）亳源水务集团负责全区农村供水工程的运营和管理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

（二）农村供水价格应当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分类定价、促进节水、公平负担”的原则，水价的确定和调整由区发改部门按程序进行核定。各镇（街道）、村委会负责做好政策宣传及解释工作，确保平稳过渡。

（三）亳源水务集团与用户签订供水服务合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供或者将居民生活饮用水改作其他用水。

（四）亳源水务集团应当建立经营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并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水质、水价等信息进行公开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同时建立多元化沟通渠道，通过热线电话、线上平台、意见信箱等方式，确保用户反映的供水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受理、高效处理和快速反馈，切实保障用户用水权益。

（五）亳源水务集团要认真落实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各项政策要求，依法按照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设立物理隔离设施和警示标识，对损坏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供水管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改造。

七、保障机制

（一）供水保障机制。未经亳源水务集团正式接管运营前，供水工程仍由原管理单位负责运营管理。各镇（街道）要成立协调工作小组，负责移交期间相关事项的协调处理，确保辖区饮水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建立会商机制。领导小组定期对农村供水县域统管有关工作进行会商调度，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矛盾和难题，稳步推进工作开展。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农村饮水有关规定的宣传力度，引导镇级供水管理单位配合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四）强化督办问责。区政府督查室将对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进行专项督办，对工作中不配合或工作不力的予以责任追究。